

大连科技学院 2022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声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文件精神，为保护广大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办学声誉，现就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声明如下：

一、大连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大连科技学院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我校的继续教育与部分社会办学机构（学校）合作项目范围也仅限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

二、我校开展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历层次有：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学习形式有：业余、函授；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且学制期满，成绩合格者，将颁发大连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三、开展招生宣传的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 2022 年联合办学协议的单位，合作办学单位对自己的招生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招生宣传材料以我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官方网站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得虚假宣传；

五、合作办学单位严禁违反协议跨区域招生，严禁接收挂靠生源；

六、学费按照物价部门审核标准收缴，不得乱收费；

七、未经我校授权打着“大连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名义招生的行为均是侵权行为，我校将保留追究侵权行为的法律权利。

八、我校继续教育的宣传与招生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招生咨询电话：0411-86245145

监督举报电话：0411-86245107

特此声明。

